

#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原住民族學院 B 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請假)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請假)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代理院長美珠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家瑩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劉主任唯玉	陳主任若璋(請假)	鄭主任委員嘉良(請假)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蔡組長春蘭 陸技術師錫峰 翁助理雪娥

壹、主席致詞：

- 1.本校首次舉辦國際文化節並連結校慶及運動會合併辦理，其成效非常好，盼來年能繼續辦理；對於本次活動非常感謝學務處及體育中心全體同仁，花費許多心力及時間規劃相關活動及執行，另也感謝其他各單位踴躍配合及參與的同仁，讓本次活動順利完成。
- 2.盼年底前能確定各單位經費運用及額度分配，另各單位有特殊規劃或需求者，請先行提出，以便納入考量。
- 3.請學務處於花蓮縣政府道安會報時，積極爭取美崙校區及壽豐校區週邊道路之改善，另也請本校師生在校園內駕駛汽車時不得超速，並請學務處加強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除第七案仍需繼續研議外，餘修正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楊教務長維邦：

- 1.「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已完成上線，本系統是由教務處所有同仁及資網中心同仁共同規劃設計完成。
- 2.請各學院儘快確認 99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以利海外聯招、英文網頁及英文畢業證書使用。

【校長指示】：

- 1.最後的整併時間定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由於(98)下學期即將密集性的進行招生宣導，所以在整併後之新的系主任，請各位院長務必於本學期完成，以提前做好新的學程規劃。
- 2.有關二個或多個以上系所須整併時，其新的教師聘任案請經過整合以後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提送院校教評會進一步審議。

二、資訊與網路中心紀主任新洲：

有關「98學年度下半年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之說明及其改善方案，以達預期成效。

### 三、秘書室：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有關獎狀及各項證書用印，請先以樣張方式簽會辦理。

(二)吳專門委員明達：教育部近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1份至本校，請各位主管參閱，其中提及嚴禁同仁免費接受所屬機關學校、受補助單位及其他團體之邀請出國；且若因業務需要，以公費或自費方式隨行出國，應經簽准；另提及大專院校教職員，時有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充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因此請各位主管能經常提醒所有教職員不要因一時疏忽，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校長指示】本會議紀錄，請各位主管參考。

### 四、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

針對本校疑似流感疫情統計概況及防疫處理情形說明。

【楊教務長維邦&邱學務長紫文】：因應新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停復課作業規定之說明。

【校長指示】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防範流感。

### 五、補充：

【黃主任秘書郁文】整併後有關美崙校區學生搬遷及宿舍收費費率標準之事宜，請校長裁示。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必須近期內告知美崙校區學生搬遷至壽豐校區宿舍收費標準，以使學生及家長有所了解，另壽豐校區舊宿舍也將在一年至二年內須調漲收費標準，所以務必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

【邱學務長紫文】可否請會計室提供更明確的收支情形及收費計算標準？

【黃主任秘書郁文】建議分二階段處理，經費的計算應由會計室及總務處精算後，並請示校長同意，再交由學務處處理。

##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因業務執行關係，擬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加入本小組委員名單，提請修正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原辦法條文共九條，本次刪除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

正後本辦法全部條文共七條。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四條已於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中明確規範，故予以刪除。
2. 增列追蹤輔導工作時程，期以提供教師在教學上的協助並落實追蹤輔導功能。
3. 明確規範於受輔期間當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受輔期間之學期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使執行期限清楚明確，以使受輔教師能專心致力於調整教學品質及配合輔導措施。
4. 原第五條至第九條依序調移條次為第三、四、五、六、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統一「學位服的樣式」，請審議。

說明：

一、合校後發現兩校區學位服的樣式差異處略述如次，詳如后附件：

- (一) 大學服「袍」有圓領、立領的不同樣式。
- (二) 碩士披肩顏色各學院代表色不同。
- (三) 碩士披肩 LOGO，壽豐校區以「校徽」，而美崙校區以「梅花」為主。
- (四) 博士部分，兩校區之袍、披肩、帽等均不同。

二、經徵詢結果教育、藝術及環境學院的學位服代表色分別為「竹月色」、「紫羅蘭」、「鸚鵡綠」。

三、為整合統一兩校區學位服的樣式，以利加速採購。

決議：依各院所規劃顏色及樣式辦理，Logo 可予以去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0 分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落實校園網路、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
  3.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4. 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5.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
  6. 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 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

97.03.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為依據，“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題目之總平均分數；而教師之“學期平均得分”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第三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

1. 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
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5 者（研究所與大學部各自排序計算），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
3. 若大學部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研究所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第四條 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如下：

1.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供各院長「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
2. 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密送教務長備查。
3. 所屬院長得依照受輔教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單位。
4. 輔導措施包括「課堂觀察」、「教學錄影」、「微型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

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當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受輔期間之學期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

第六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 下 空 白 ----